

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。
- (二)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。
- (三)本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活動實施辦法。

二、 甄選項目：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人員

三、 聘用期間：自 110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依教育局核定為準)

四、 甄選名額：依成績排序錄取本校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助員 1 名(配合學生上課時間，每週工作時數依教育局核定執行)，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候用教師助理員若干名。備取人員於公告成績後六個月內，如正取人員因故離職，可依序遞補，由校方通知後報到。

五、 資格條件：(擇其中之一條件即可)

- (一) 具備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歷，健全人格，無不良行為前科。
- (二) 36 小時以上的職前訓練，及每年 9 小時以上的在職訓練。

六、 工作內容：

- (一)配合學生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上下課偶發事件，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操作教具教材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- (二)教導與協助學生完成學校作業、團康體能藝能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三)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及偶發事件，如：尿濕、大便…。
- (四)隨車協助學生上下學。
- (五)每日填寫教助員日誌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 工作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（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 4 號）

八、 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：

- (一)鐘點費：依教育局核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- (二)工作時間：配合學生上課時間，如有調整亦同報名文件：

請由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tc.edu.tw/> 網頁中「最新公告」項目下自行下載文件。

九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候用若干名，依成績順位列冊。

十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應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- (二)報名時，即填妥「報名表」及「應試證」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。
- (三)報名費：免費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8 月 31-9 月 3 日（二~五）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及 9 月 6 日（一）上午 8-12 時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達本校輔導室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十二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三田路 4 號 三田國小輔導室，聯絡人：王永年 26262400#740。

十三、繳交資料

- (一)國民身分證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(正、反面)乙份。
- (二)最高學歷證明書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乙份。
- (三)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（無則免繳交）：驗正本，繳交影本乙份。
- (四)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。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）

(五)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。

※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，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十四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9 月 6 日（一）下午 14 時。

十五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【請先至輔導室報到】。

十六、甄選方式及時程：

(一)符合報名資格者，進行面試。

(二)面試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甄選時程表

時間	方式	地點
13：50~14：00	報到	輔導室
14：00~結束	面試	會議室

十七、錄取公告日期：於甄選當日 16 時前放榜；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tc.edu.tw/> 網頁中「最新公告」項目下或本校網站「校務公佈欄」項目下查詢。

十八、報到日期：於甄選日期之隔日(遇假日順延至最近之上班日)上午 9：00 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，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(如有變更報到日期，以輔導室通知為主。)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四)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，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，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
二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	照片 黏貼處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	
行動電話					
最高學歷					
報名資格	☐ 1. 具備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歷，健全人格，無不良行為前科。 ☐ 2. 36 小時以上的職前訓練，及每年 9 小時以上的在職訓練。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	起訖年月	
繳交證明 文件 (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)	☐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。 ☐ 2.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。 ☐ 3. 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☐ 4.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(無則免繳交)。 ☐ 5.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。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應試證上) ☐ 6. 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。				
資格審查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

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 應考人簽名：

臺中市清水區區三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 應試證

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		照片黏貼處
甄選人 姓名 以楷書正體 端正書寫		

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甄選 注意事項

- 報到
(1)時間：110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：50 報到。
(2)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輔導室
- 面試時間：110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 起，每人十分鐘。
- 面試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- 面試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- 應試時號碼順序超過者，連續唱名三次未到，視同棄權。

	面試委員 1	面試委員 2	面試委員 3
面試委員 簽章			

- 錄取公告：110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前於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訊息及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。
-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